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本所教師研究室

主 席：李銘義所長

記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張慶勳老師、簡成熙老師(請假)、戰寶華老師(請假)、林官蓓老師、黃靖文老師、劉鎮寧老師(借調)、李達平同學(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請討論。	照案通過。	如期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有關本所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聘任本校學術副校長陳坤檸教授為本所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 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如紙本)，請討論。

說 明：此次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方法論領域」6 位同學、「基礎課程領域」6 位同學、「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3 位同學、「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3 位同學應考。

決 議：將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會知教務處登載，亦以書面通知學生。

提案二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 由：擬定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草案，如附件一(p.3)。

二、依據教務處課務組要求排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專任教師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二(p.4-6)。第九項第(三)款：教師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
 - 1、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
 - 2、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 二、本次申請案共 2 件，由李銘義老師及黃靖文老師提出申請，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三(p.7-8)。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減授鐘點申請表簽會相關單位核定。

提案四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所 105 學年度學術委員會委員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所 105 學年度學術委員會委員，經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05.06.07)選薦：劉慶中教授、張慶勳教授、簡成熙教授、林官蓓副教授及李銘義所長等 5 人。
- 二、劉慶中教授已簽請核准自 105 年 8 月 1 日退休。
- 三、擬聘任本校學術副校長陳坤檸教授為本所 105 學年度學術委員會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同日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10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表(日夜/博碩士班) (1051130)

節次	上午			下午				夜間					
	2	3	4	5	6	7	8	9	A	B	C	D	
	09:00~ 09:50	10:10~ 11:00	11:10~ 12:00	13:30~ 14:20	14:30~ 15:20	15:40~ 16:30	16:40~ 17:30	17:35~ 18:25	18:30~ 19:20	19:25~ 20:15	20:20~ 21:10	21:15~ 22:05	
周一	多元文化教育與領導專題研究 (選3, 博一、二、三, 分組專業A, Dr. 林官蓓, 第6會議室)			各國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選3, 博一、二、三, 分組專業A, Dr. 李銘義, 410教室)				領導學專題研究 (選2, 博一、二、三, 基礎, Dr. 黃靖文, 第5會議室)		教育研究方法論 (必3, 博一, 基礎, Dr. 簡成熙, 第5會議室)			
	管理思潮名著評析 (選3, 博一、二、三, 分組專業B, Dr. 黃靖文, 第5會議室)			組織原理與設計專題研究 (選3, 博一、二、三, 分組專業B, Dr. 戰寶華, 第6會議室)				質的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選2, 博一、二、三, 基礎, Dr. 張慶勳, 第6會議室)		行政法專題研究 (選2, 博一、二、三, 基礎, Dr. 李銘義, 第6會議室)			
周二	領導學研究 (選2, 碩一, 基礎, Dr. 黃靖文, 第5會議室)			教育研究法 (必3, 碩一, 基礎, Dr. 張慶勳, 第6會議室)				管理學研究 (必3, 碩一, 基礎, Dr. 戰寶華, 410教室)					
				管理思潮名著評析 (選3, 碩一、二, 專業B, Dr. 黃靖文, 第5會議室)				共同時間		教育視導理論與實務 (選2, 夜碩二, Dr. 顏永進, 第5會議室)		教育法規 (選2, 夜碩二, Dr. 李銘義, 第5會議室)	
周三				多元文化教育與領導研究 (選3, 碩一、二, 專業A, Dr. 林官蓓, 第5會議室)				教育學研究 (選2, 碩一, 基礎, Dr. 簡成熙, 第6會議室)					
								量的資料蒐集與分析 (選2, 夜碩二, Dr. 黃靖文, 五電C)		教育行政決策原理 (選2, 夜碩二, Dr. 戰寶華, 第5會議室)			
								教育組織經營與管理研究 (選2, 夜碩一, Dr. 戰寶華, 第6會議室)		教育計畫與評鑑 (選2, 夜碩一, Dr. 簡福成, 第6會議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

104年4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系（所、學程）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各系（所、學程）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謀求解決，未提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程）對於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案）教師，得以次學期課程抵充，但不得跨學年度抵充之。或由該系（所、學程）簽請校長核定安排校內相關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如有借調他校專任教師之情形，借調之專任教師當學期於原校之授課時數，得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為原則。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以每週二小時為上限，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如有特殊原因，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另依本校教學評量相關辦法規定，教師在教學追蹤改善期間以不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為原則。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至多六小時為限。
- 四、前點第一項規定之超支鐘點計算方式，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之部分，視為愛心教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採全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計算後一次發給；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採單學期計算，於各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
- 五、第三點規定之超支鐘點，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但兼授本校辦理之短期課程及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專任（案）教師校外兼課，應由授課教師所屬系所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費核計方式：
 - （一）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20）×0.02×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二）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0.25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週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

（三）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0.02小時計之，至多二小時為限。

（四）協同教學：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

七、暑期開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八、本校專任（案）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得予核減時數如下：

（一）本校副校長，應授時數至多得核減六小時。

（二）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中心主任及組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本校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四）本校附屬實驗國小校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五）功能性主管，得經專案簽准，依職別核減應授時數。

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得以較高之減授時數計算。但不得重覆採計，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超支鐘點費。

本校校長得依兼課時數支給鐘點費。但仍應受第三點之限制。

九、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週得予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一）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二）進行創新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三）教師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

1、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

2、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前項第三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包括：具有實質學術研究內涵之科技部、政府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案。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惟折抵過之管理費不得再折抵。

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每學年得擇一學期減授一次，至執行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年內。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教師，同一學期僅能擇一減授時數且不得重覆申請；並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佐證資料，簽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人事室或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十、教師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減授基本授課時數後，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小時。

- 十一、有關新進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依據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十二、接受補助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教師，如有授課時，不得支給鐘點費。
- 十三、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一百零五學年度（含）以前之每學期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一百零六學年度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上限。
- 十四、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減授鐘點申請表

教師姓名	李銘義	職稱	副教授	申請時間	105年10月27日
擬減授學期	105 學年 2 學期	擬減授數	2 小時	原應授課數	9 小時
減授原由 依據條款 (請勾選)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九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身進行創新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教師如有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2、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證明文件如後				
①教師簽章		②系(所)主管簽章		③院長	
李銘義					
④會辦單位		⑤課務組		⑥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研究計畫：請加會研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臨床教學：請加會師資培育中心					
⑦人事室		校長			

※ 本表經校長核定後，正本請送課務組承辦人存辦。

說明：

專題研究計畫包括：具有實質學術研究內涵之科技部、政府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案。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惟折抵過之管理費不得再折抵。

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每學年得擇一學期減授一次，至遲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減授完畢。

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教師，同一學期僅能擇一減授時數且不得重覆申請；並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佐證資料，簽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人事室或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2016-7-12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減授鐘點申請表

教師姓名	黃靖文	職稱	副教授	申請時間	105年12月1日
擬減授學期	105學年第二學期	擬減授數 時	2小時	原應授課數 時	9小時
減授原由 依據條款 (請勾選)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九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身進行創新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教師如有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2、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 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附證明文件如後				
①教師簽章		②系(所)主管簽章		③院長	
黃靖文 105/12/1					
④會辦單位		⑤課務組		⑥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研究計畫：請加會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臨床教學：請加會師資培育中心					
⑦人事室		校長			

※ 本表經校長核定後，正本請送課務組承辦人存辦。

說明：

專題研究計畫包括：具有實質學術研究內涵之科技部、政府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案。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惟折抵過之管理費不得再折抵。

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每學年得擇一學期減授一次，至遲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減授完畢。

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教師，同一學期僅能擇一減授時數且不得重覆申請；並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佐證資料，簽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人事室或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2016-7-12修訂